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关于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X 射线
数字成像检测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川环审批〔2024〕40号

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新增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在绵阳市江油市江彰大道中段 282 号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实施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在公司二分厂内安装使用 1 套 MXR-225HP/11 型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，该系统主要由 X 射线管、控制台和铅房等构成，其最大管电压为 225kV，最大管电流为 8mA，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，主射方向固定朝下，用于蛇形管焊缝探伤检测。项目总投资 8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.82 万元。

本项目已开工建设，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绵江环责改字〔2024〕1 号）和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绵江环不罚告字〔2024〕1 号）对建设单位进行了调查处理。

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

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

(一)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, 认真落实射线屏蔽、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, 确保本项目屏蔽实体满足 X 射线防护要求, 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装置实时有效。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。

(二) 结合本项目情况, 应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(三) 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。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, 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。

(四) 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, 认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, 并做好有关记录。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。

(五) 做好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”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, 确保信息准确完整。

(六) 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, 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理。

(七) 报告表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

项目建设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

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绵阳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、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4月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绵阳市生态环境局，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，四川省辐射环境
管理监测中心站，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